

关于采购办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662400943202540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

地址：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便客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4869号1层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公牛（BULL）20W PD苹果快充插座/插线板/插排/接线板 Type-c口+USB口+6插孔 全长1.8米白色 GNV-U1206	GNV-Y16	6(件)	108.00	648.00
2	-	得力 7182 商标纸/标签纸 72枚25×53mm不干胶标签贴纸自粘性 标贴姓名贴	7182	2(包)	1.30	2.60
总价（元）		650.6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650.6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陆佰伍拾元陆角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收到货物，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、盖章履约验收单后，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碧江路501弄67号（红七居委）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李叶青 13917604617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李叶青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

电话: 13917604617

2025年08月05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张丽艳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4869号1层

电话: 13917415443

2025年08月05日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

银行账号: 09110801040047258

签约时间:

